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公共工程開工注意事項.pdf (1101611627\_1\_29174727124.pdf)

主旨：請貴會協助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增列依水利法應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第4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及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申請開工前取得



核定函。

- 三、為確保公共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請貴會協助將應依水利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納入「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
- 四、副本抄送各機關，請於「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完成修正前，依該檢核表備註3說明，先自行增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項目，以避免因違反水利法受罰。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各行政機關(均含附件)

